

##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7.17 條規定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7.17 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份股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

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